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与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克油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订关于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福克油品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

自福克油品挂牌至今，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，配备专门督导人员，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并督导公司及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、限售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，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地对福克油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持续督导期内，福克油品公司治理较规范、信息披露情况较好，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。

现根据福克油品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签署《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终止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的协议书》。

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8 日